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恢复牌公告

近期,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端;交易代码:15032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5月22日,高铁B端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相对于当日0.743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57%。截止2020年5月25日,高铁B端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0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26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高铁B端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高铁B端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高铁B端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高铁母基,基金代码:164820)净值和高铁A端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端,场内代码:15032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高铁B端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 risk 也较高。高铁B端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高铁B端的交易风险。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黄金
基金主代码	518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等。
申购赎回日	2020年5月29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5月29日

注:投资者在场内可以选择现金申购、赎回或黄金现货申购、赎回两种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如无特指,本公告内容适用于场内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和黄金现货申购、赎回业务。

2.1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1 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及办理时间

投资者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及及基金管理人接受办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其他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者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前应向申请账户备案,账户备案成功后具备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资格。若原账户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投资人应及时更新账户备案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更新账户备案信息导致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失败或处理延迟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份(每份0.01克黄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黄金现货合约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份(每份0.01克黄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黄金现货合约过户费等相关费用按上海黄金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5.1.1 现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办券销售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9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9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2)、《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3)、《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1),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5.1.2 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现金申购与赎回对价为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本基金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与赎回对价包括组合黄金现货合约、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组成,或增加新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未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决定开通场外份额申购、赎回,接受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此事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有关场外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制定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单笔申购对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现金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申请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1) 现金方式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现金赎回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及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T+1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清算规则发生重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中的黄金现货合约因暂停交易、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人现金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2) 黄金合约方式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以黄金现货合约方式进行申购赎回的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黄金现货合约、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T日提交的黄金现货合约申购申请受理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在T日办理黄金现货合约的交收,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登记,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提交的黄金现货合约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正常情况下,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在T日办理赎回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交收。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黄金现货合约交收、资金清算交收和份额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对价

1. 本基金现金申购与赎回对价为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本基金黄金现货合约的申购与赎回对价包括组合黄金现货合约、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量计算。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

3.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T日的现金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T日的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清单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c.com.cn

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工银瑞信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0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c.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1-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95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65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目前,公司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仍在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6月2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3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郝鹏先生、董事梁榜先生、郭英祥先生、姜凡东先生、王璐女士、王玉庆先生、监事会主席杨睿先生、监事林斌先生、郭东生、职工监事韦海先生、俞海斌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王永召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辞任后,上述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他们无论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人员仍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完整任期董事及监事职责。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大股东成都国兴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甄选事宜。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中证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1-3年政债债	
基金主代码	0085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	2020年5月27日	
赎回截止日	2020年5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27日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创金合信中证1-3年政债债A	创金合信中证1-3年政债债C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008588	008589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中证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3.3 申购费率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其他投资者	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含)以下	0.50%	0.05%
100万元<M<500万元(含)	0.30%	0.03%
500万元<M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含)以下	1.50%
7日<M<30日(含)	0.10%